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

二〇一九年九月

第一节 重要事项提示

根据第二师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9】53 号）文件，决定将第二师国资委持有的鑫融贸易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绿原国资。鑫融贸易和绿原国资是第二师国资委的国有独资企业，同受第二师国资委控制。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冠农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前，绿原国资通过冠农集团间接持有冠农股份320,932,708股股份，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40.89%，鑫融贸易直接持有冠农股份25,202,160股股份，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3.21%；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绿原国资将通过鑫融贸易间接增持冠农股份25,202,160股股份，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3.21%，合计间接持有冠农股份44.1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受收购人委托，华龙证券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上述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进行核查并发表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公告文件及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公告文件及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及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3、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5、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情形。

6、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就收购后的持续督导事宜，已经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订立协议。

7、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本次收购各方及其关联方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次收购各方发布的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公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事项提示 1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情况 6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核查情况 6
三、对收购人本次收购必备文件、主体资格、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核查情况 7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必备文件的核查 7
（二）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的核查 7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核查 11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14
（五））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14
（六）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14
（七）对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14
四、对收购人进行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 14
五、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5
（一）收购前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 15
（二）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 15
六、 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6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6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6
（二）本次收购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7
八、收购过渡期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17
九、收购人后续计划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
（一）收购人的后续计划 18
（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9
十、关于本次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及其他补偿安排 22

十一、关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安排 22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业务往来情况 22
（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交易 22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3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3
十二、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3
十三、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理由 23
十四、本次无偿划转前交易双方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4
（一）本次股权划转转让方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4
（二）标的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4
（三）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5
十五、本财务顾问承诺 26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第二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
鑫融贸易、标的公司	指	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
绿原国资、收购人	指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冠农集团	指	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绿洲农业	指	新疆塔里木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汇源	指	新疆铁门关市金汇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瑞供销	指	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
蓝天监理	指	新疆蓝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川热电	指	新疆金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冠农股份、上市公司	指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股权划转、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指	第二师国资委拟将持有的鑫融贸易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绿原国资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行为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第二师国资委和绿原国资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接受收购人的委托后，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保持独立性，对收购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以下事项发表财务顾问意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的有关分析基于如下基础：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3、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4、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5、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一、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情况

收购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了《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在该《收购报告书》中，收购人对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冠农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财务顾问按照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制作申报文件进行了指导，并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收购人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核查情况

为了实现对下属公司国有股权的统一管理，并建立一个股权投资管理和资本市场运作的综合平台，第二师于 2004 年 9 月授权第二师国资委出资设立了国有

独资公司—绿原国资。绿原国资对第二师下属公司国有股权实施统一管理。

为了进一步优化师市国有企业产业布局，理顺国有企业党组织隶属关系，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影响率和资产配置效率，第二师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鑫融贸易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绿原国资。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绿原国资将通过鑫融贸易间接增持冠农股份25,202,160股股份，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3.21%，合计间接持有冠农股份44.10%股权。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实现了第二师对下属公司国有股权的集中控制和统一管理，有利于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率，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上述情况是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真实目的，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对收购人本次收购必备文件、主体资格、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核查情况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必备文件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建新
注册资本：	86,429.53 万元
实收资本：	86,429.5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名称：	第二师国资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67668009176
注册地址：	新疆铁门关市兴疆路 1 号政府办公楼 5 楼 501、502 室
通讯地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人民西路与巴音西路交叉口南 50 米（原农二师师部）
联系电话：	0996-2019706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与资产管理，批发零售：农膜、化肥、其他农畜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建材、钢材、煤，皮棉的收购及销售；农业灌溉服务

2、收购人主要业务和财务状况

（1）收购人主要业务情况

收购人为第二师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的资本运作、产权运营、投融资业务，并肩负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对出资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收购人作为第二师国资委的投融资平台，投资的企业主要涉及棉花、农资、煤炭、电能、建材的销售以及矿产资源开发、建筑安装和房地产开发、类金融等行业。其下属主要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新疆天润恒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1,229.36	100%	零售：农药（剧毒农药除外）;批发、零售：化肥、农膜、其他农畜产品、金属材料、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农业机械及配件、其他化工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润滑油、针纺织品、其他日用品、农业滴灌材料、房屋及设备租赁、货物装卸、搬运，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制造、销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无机肥、复合肥、水溶肥、微肥，滴灌工程，塑料制品加工、销售；仓储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其他居民服务

2	新疆永安天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417.58	100%	农二师 17 个农牧团场的电力供应；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对农二师电网内部使用的单、三相电能表实施检定；批发零售：其他机械设备、其他农畜产品、皮棉及棉花副产品，电气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境内劳务输出,工程项目服务
3	新疆泓景创意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0.24%	水资源论证，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测量，土地勘测；建筑工程，房屋租赁
4	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	26,317.86	100%	籽棉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烟花爆竹（仅限土产日杂分公司经营）。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仓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批发零售：其他农畜产品、其他日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其他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农用薄膜、皮棉及棉花副产品、日用杂货，房屋租赁，果品贮藏保鲜，籽棉收购。加工、批发零售：塑料周转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新鲜蔬菜、水果（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
5	新疆天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000.84	84.67%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仅限抗震加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6	新疆金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	煤炭销售，能源投资
7	新疆万源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货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工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
8	新疆绿原铁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其他业务
9	新疆华世丹药业有限公司	19,825.00	58.61%	生产和销售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软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合剂的药品，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

10	博斯腾集团有限公司	21,553.09	100%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物业管理；休闲健身活动；室内体育场所服务；室内娱乐活动；其他娱乐活动；停车服务；摊位租赁；房屋出租；汽车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商业信息咨询服务；其他企业管理服务；旅行社，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洗染服务；洗浴服务；办公设备维修；清洁服务；其他清洁服务，其他未列明的居民服务；其他未列明的商务服务业；电影放映；零售：食品、烟、玉器、果蔬、农副产品；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五金交电、工艺及美术品；游览景区管理；观光果园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
11	铁门关市中联新运旅客运输有限公司	287.32	100%	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小轿车）、县内班车客运（小轿车）、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其他未列明的商务服务业，其他居民服务，城市公交运营，电子商务，喷滴灌设备及给排水设备安装，市场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服务，仓储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推广、安装、调试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货运代理服务；批发、零售：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皮棉及棉花副产品、其他日用品、服装、纺织品、有色金属材料、其他化工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农产品、其他农畜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煤炭；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12	铁门关市金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批发、零售：农膜、化肥、其他农畜产品、其它机械设备、建材、钢材、棉花的收购及销售，农业灌溉服务
13	新疆蓝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76.50	61.65%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具体经营项目以资质证书为准）。批发零售：文具用品，房屋租赁服务；其他未列明的商务服务业；其他居民服务
14	新疆万源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1,580.00	68.05%	农业机械服务，农田土地整理
15	新疆库尔勒鑫金三角有限责任公司	5,000.04	100%	市场开发、经营、管理，房屋租赁，场地出租，停车服务，洗车服务，其他未列明的商务，物业管理，代收水、电、暖气费。（管控要素除外）
16	铁门关市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1%	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的经营、管理，政府委托的城市经营性资产、准经营性资产的经营和非经营性资产的管理，政府委托的城市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存量资产的经营、管理，政府委托的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城市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商业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业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流仓储服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17	铁门关市鼎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	100%	建筑施工设备、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设备租赁，吊装起重设备,水暖安装、维修。农业项目投资；商业项目投资；企业策划；企业品牌管理；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贸易信息咨询；其他企业管理服务；批发、零售：农膜、化肥、其他农畜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建材、钢材、棉花的收购及销售，农业灌溉服务
18	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	100%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的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其他日用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建材、其他化工产品、钢材、其他农畜产品，皮棉收购及销售
19	铁门关市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7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投资、房地产经纪、房屋租赁
20	新疆绿原拍卖有限公司	500.00	100%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力、文物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九条规定的公物以外的拍卖业务
21	铁门关市绿原同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	4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注：根据师市深化国企改革的安排部署，新疆天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蓝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及新疆泓景创意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在新疆产权交易市场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挂牌公司已经分别与购买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收购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1,593,255.10	1,786,457.84	1,907,819.70	1,612,264.10
负债总额	875,345.20	1,072,632.83	1,116,919.43	855,575.20
资产负债率	54.94%	60.04%	58.54%	53.07%
净资产	717,909.90	713,825.00	790,900.27	756,688.90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67,232.95	627,942.24	582,198.18	675,440.12
净利润	13,713.74	10,582.60	13,377.71	15,409.67
净资产收益率	1.92%	1.41%	1.73%	2.04%

注：2019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核查

1、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收购人控股股东为第二师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为第二师，第二师国资委代表第二师履行出资人职责，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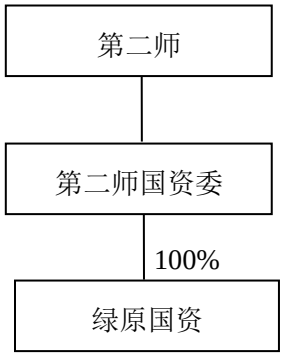

2、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收购人为国有独资公司，第二师国资委是收购人的唯一股东，代表第二师履行出资人职责。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第二师。其作为执行屯垦戍边特殊使命的组织，实行党政军企合一的管理体制，在国家实行计划单列，自行管理内部的行政、司法事务，在管理区域内行使政府职能，有完善的公检法司监机构，对管辖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团场等国有企业进行行政领导，为非法人行政性管理单位。

3、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情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第二师国资委不从事具体业务经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第二师国资委下属主要核心企业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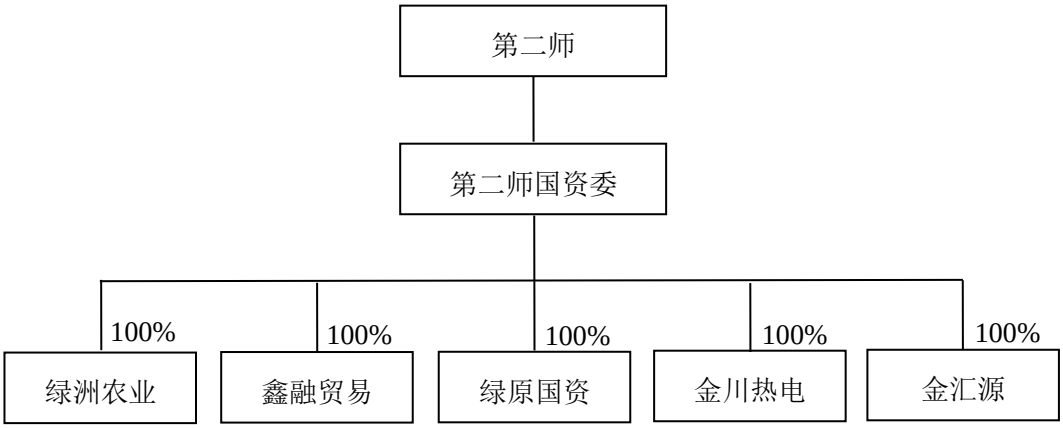

第二师国资委下属主要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86,429.53	100%	国有资产投资与资产管理，批发零售：农膜、化肥、其他农畜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建材、钢材、煤，皮棉的收购及销售；农业灌溉服务
2	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国内国际贸易，贸易经纪与代理，物流市场开发及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资产监管服务，批发、零售：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农、林、牧产品、机械设备、五金及电子产品、棉花、棉籽、棉粕、棉花副产品、棉短绒、农副产品、油脂、生物柴油、金属制品、铝合金制品、焦炭、办公用品；农产品初级加工服务，煤炭销售，货运代理，配送、仓储、包装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机械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商务服务
3	新疆铁门关市金汇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批发零售：农膜、化肥、其他农畜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建材、钢材、皮棉的收购及销售、五金交电、农副产品
4	新疆塔里木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	100%	农业开发；农业、林业种植、销售；畜牧养殖、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国有资产管理、其他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食品加工、销售；餐饮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备、场地、房屋租赁；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其他日用品、其他农副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农畜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钢材、建材、农膜、化肥、煤炭；收购、销售、加工：皮棉
5	新疆金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1,455.18	100%	火力发电项目的投资,火力发电,供暖、供热、供蒸汽服务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本次收购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对价。

（五）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运作，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健全，并能得到良好的执行。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协助收购人规范化运作和管理上市公司。

（六）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中，收购双方已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履行批准程序，除无偿划转协议约定的条款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七）对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对收购人进行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辅导和证券知识培训，主要内容包括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实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分开”等。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依法履行了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本财务顾问仍将及时督促其依法履行后续的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持续督导期间，本财务顾问还将与其他中介机构一同持续对收购人进行进一步的辅导，加强其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以实现上市公司的

规范运作。

五、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一）收购前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前，收购人间接持有冠农股份 320,932,708 股股份，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 40.89%股权，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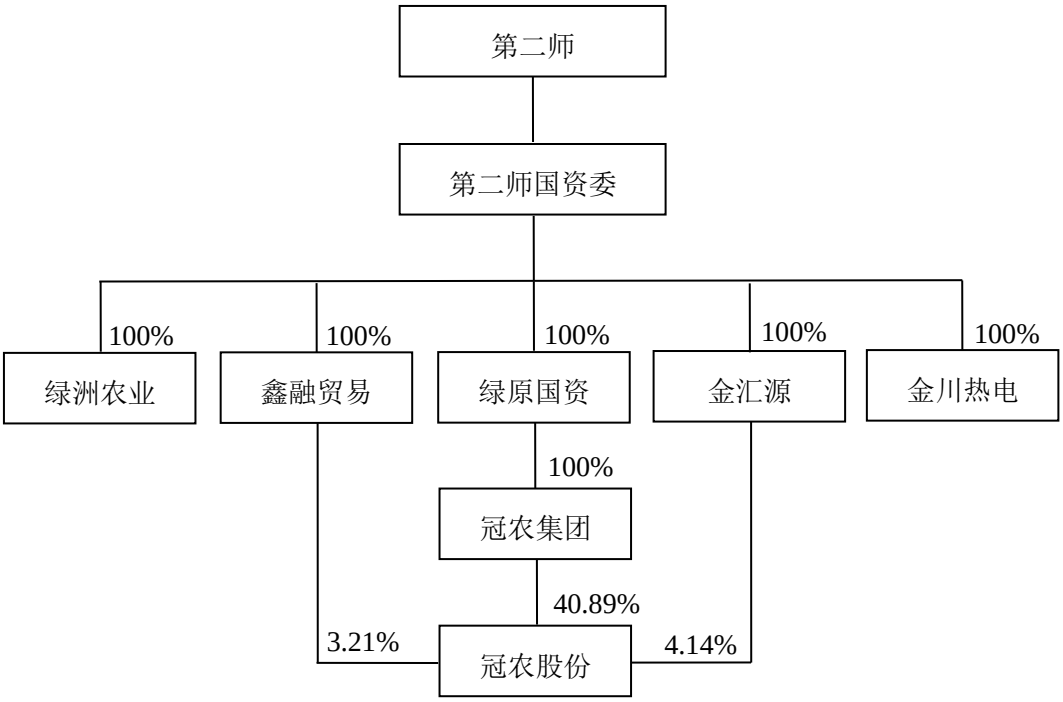

（二）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鑫融贸易间接增持冠农股份 25,202,160 股股份，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 3.21%，合计间接持有冠农股份 44.10%股权，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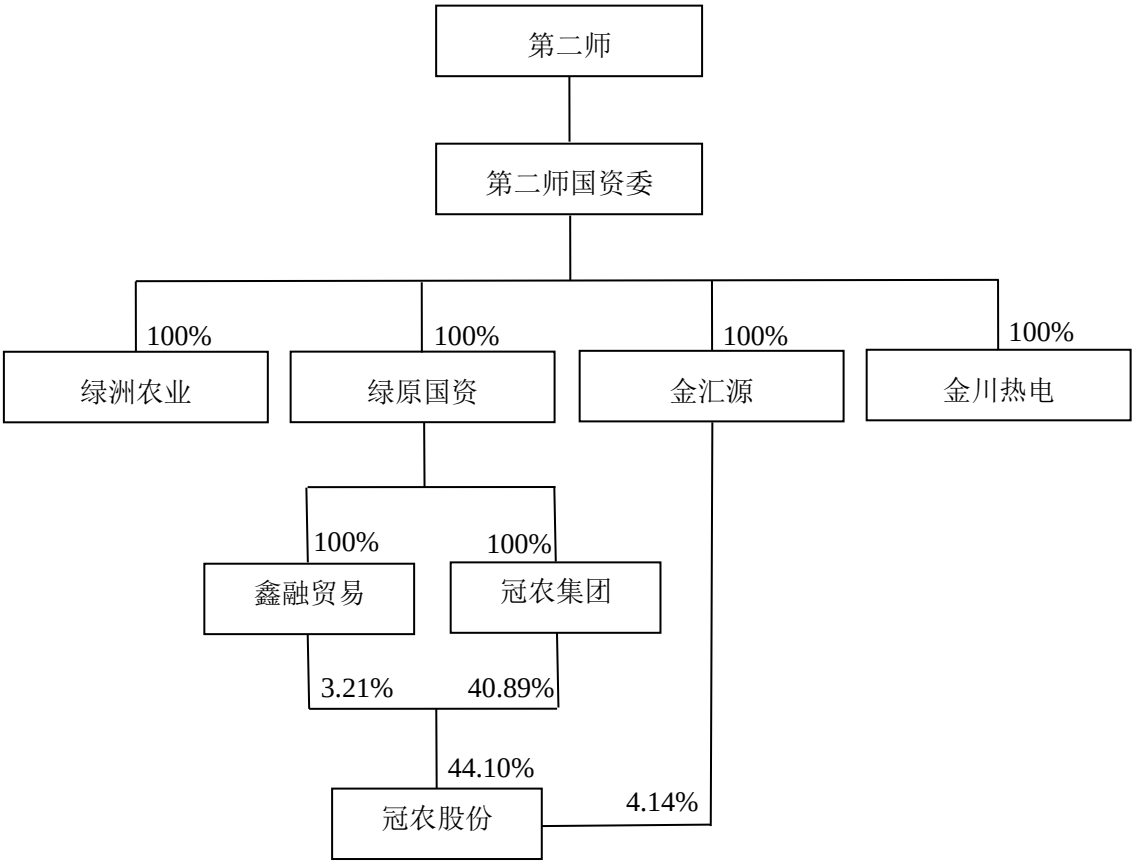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冠农股份控股股东仍是冠农集团，实际控制人仍是第二师，均未发生变化。

六、 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本次收购为国有股权在同一控制人下的无偿划转，无需支付对价。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资金的来源，也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9 年 7 月 10 日，绿原国资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偿划转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议案》，同意第二师国资委持有的鑫融贸易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绿原国资。

2、2019 年 7 月 2 5 日，鑫融贸易召开董事会，同意第二师国资委持有的鑫

融贸易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绿原国资。

3、2019 年 8 月 19 日，第二师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9】53 号），决定将第二师国资委持有的鑫融贸易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绿原国资。

（二）本次收购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前，绿原国资通过冠农集团间接持有冠农股份320,932,708股股份，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40.89%，鑫融贸易直接持有冠农股份25,202,160股股份，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3.21%；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绿原国资将通过鑫融贸易间接增持冠农股份25,202,160股股份，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3.21%，合计间接持有冠农股份44.1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收购过渡期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根据《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约定：

1、被划转企业继续原有经营管理模式不变，无职工分流安置的安排。被划转企业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本次划转不影响职工的利益，不涉及被划转企业的员工安置。

2、划出方应承担在标的股权完成工商登记过户前的包括被划转企业债权、债务、资产等在内的全部股东责任。划出方在划入方获得标的股权的同时，将其享有的股东权利转移至划入方。

3、被划转公司在本次划转完成之后，将继续存续，其对外经营不受影响。

4、被划转公司在本次划转完成之前的债权债务继续由被划转公司享有和承担。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划转双方已经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并对人员安置、债权、债务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约定；另外，本次收购完成后，冠农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第二师。因此，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对冠农股份

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管理团队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冠农股份的经营稳定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九、收购人后续计划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收购人的后续计划

1、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无改变冠农股份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无对冠农股份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2、重大的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重大重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无对冠农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的计划。

3、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无对冠农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4、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

5、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无对冠农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6、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颁布新的规则需要修改分红政策外，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无对冠农股份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

计划。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无其他对冠农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冠农股份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冠农股份的独立经营能力，冠农股份在采购、生产、销售以及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冠农股份将依然保持各自独立的运营体系，能够充分保证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各自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冠农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自己股东权利的同时承担股东相应的义务。

（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目前，冠农股份主要从事番茄、棉花、甜菜糖的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番茄制品、皮棉、白砂糖。收购人主要子公司共 21 家，其中永瑞供销主要业务为销售皮棉，与冠农股份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构成直接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二师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新疆冠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冠农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绿原国资，绿原国资间接持有持有冠农股份 40.89%股权（320,932,708 股），上述股权划转已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豁免绿原国资要约收购冠农股份义务的批复。上述收购完成后，绿原国资控制的绿洲农业业务有番茄制品销售，永瑞供销业务有销售皮棉，这两家公司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情形，绿原国资已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出具承诺函。2018 年 6 月，绿原国资将其持有的绿洲农业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二师国资委，解决了和上市公司番茄加

工与销售业务上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瑞供销与上市公司在皮棉销售上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尚未解决。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绿原国资控制的永瑞供销与冠农股份在皮棉销售业务上仍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情形，绿原国资将继续履行 2017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绿原国资包括但不限于采用以下方式，对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进行整合或调整：①由冠农股份或子公司收购或划转绿原国资持有的涉及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②将冠农股份或子公司涉及同业竞争的业务及资产剥离；③由绿原国资将存在的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④将与冠农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委托给冠农股份经营；⑤采用资产置换的方式进行业务整合。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以上涉及同业竞争业务的公司，如绿原国资或绿原国资控制的其他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冠农股份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绿原国资将立即通知冠农股份，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冠农股份，避免与冠农股份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绿原国资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冠农股份造成损失的，绿原国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绿原国资控制冠农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冠农股份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但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明确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优先保证上市公司利益。

2、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主要交易情况

①绿原国资与上市公司担保情况

收购方作为担保方，上市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开始日期	担保截至日期	担保金额	是否已履行完毕
2016 年 7 月 29 日	2019 年 7 月 28 日	3,000	是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6,000	是

2017 年 7 月 20 日	2018 年 7 月 20 日	5,000	是
2017 年 7 月 24 日	2018 年 7 月 24 日	4,000	是
2016 年 6 月 8 日	2017 年 6 月 7 日	3,000	是
2016 年 5 月 27 日	2017 年 5 月 27 日	6,000	是
2016 年 5 月 30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2,000	是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	3,000	否
2017 年 4 月 5 日	2020 年 4 月 4 日	2,000	否
2018 年 11 月 19 日	2019 年 11 月 18 日	3,000	否
2019 年 1 月 3 日	2019 年 11 月 18 日	3,000	否
2019 年 1 月 21 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5,000	否
2019 年 6 月 14 日	2019 年 11 月 18 日	8,000	否

②收购人子公司永瑞供销与上市公司的主要交易

单位：万元

采购方	销售方	交易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冠农股份	永瑞供销	皮棉	18,033.62	10,187.48	-
冠农股份	永瑞供销	棉籽、棉籽壳	2,583.09	1,459.70	-
永瑞供销	冠农股份	皮棉	-	3,163.96	-
永瑞供销	冠农股份	棉籽	2,632.18	2,470.98	-

（2）本次收购完成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采购与销售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已经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新增关联交易，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为保证冠农股份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了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绿原国资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①绿原国资履行股东义务，绿原国资及绿原国资控制的企业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冠农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②绿原国资及绿原国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冠农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绿原国资及绿原国资控制的其

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绿原国资保证绿原国资及绿原国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冠农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冠农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冠农股份的资金和利润，不损害冠农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④绿原国资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冠农股份造成损失的，绿原国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绿原国资控制冠农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因日常业务往来，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形，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十、关于本次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及其他补偿安排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划转标的不存在质押、冻结等被限制转让权利的情形；也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关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安排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绿原国资与冠农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除已经披露的日常交易外，不存在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冠农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冠农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更改冠农股份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冠农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不存在对冠农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其他安排。

十二、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冠农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第二师，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外，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冠农股份未清偿的负债情形，不存在未解除的冠农股份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不存在损害冠农股份利益的情形。

十三、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理由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六章 豁免申请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如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不同意其申请的，相关投资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

过 30%。”具体分析如下：

1、第二师国资委与绿原国资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第二师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鑫融贸易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绿原国资；

2、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已取得第二师国资委的批复；

3、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前，绿原国资通过冠农集团间接持有冠农股份 320,932,708 股股份，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 40.89%，鑫融贸易直接持有冠农股份 25,202,160 股股份，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 3.21%；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绿原国资将通过鑫融贸易间接增持冠农股份 25,202,160 股股份，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 3.21%，合计间接持有冠农股份 44.10%股权，在上市公司冠农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综上所述，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六章 豁免申请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的情形。

十四、本次无偿划转前交易双方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股权划转转让方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第二师国资委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第二师国资委主要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第二师国资委和第二师国资委主要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鑫融贸易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鑫融贸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	买入时间	买入数量（股）	买入价格（元）	卖出时间	卖出数量（股）	卖出价格（元）
姜龙	职工监事	2019.5.28	200	6.00	2019.5.29	200	6.18

除此之外，鑫融贸易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未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针对上述人员买卖冠农股份股票的行为，其本人确认并承诺该买卖行为完全是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没有公开或泄露本次股权划转的相关信息，亦未透露任何涉及冠农股份的内幕信息。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上述股票买卖情形为当事人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与本次股权划转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划转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	买入时间	买入数量（股）	买入价格（元）	卖出时间	卖出数量（股）	卖出价格（元）
范爱军	董事	-	-	-	2019.6.5	66800	6.52

除此之外，收购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未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针对上述人员买卖冠农股份股票的行为，其本人确认并承诺该买卖行为完全是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没有公开或泄露本次冠农股份股权划转的相关信息，亦未透露任何涉及冠农股份的内幕信息。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上述股票买卖情形为当事人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与本次股权划转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划转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十五、本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公告文件及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公告文件及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及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情形。

（六）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就收购后的持续督导事宜，已经依照相关法规要求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姜晓强　　富晓松

内核负责人：

胡海全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孙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曹锋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日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冠农股份	证券代码	600251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 否☑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 协议收购 ☐ 要约收购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收购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_____		
方案简介	第二师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鑫融贸易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绿原国资。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前，绿原国资通过冠农集团间接持有冠农股份 320,932,708 股股份，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 40.89%，鑫融贸易直接持有冠农股份 25,202,160 股股份，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 3.21%；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绿原国资将通过鑫融贸易间接增持冠农股份 25,202,160 股股份，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 3.21%，合计间接持有冠农股份 44.1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是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是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是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是		B881175124 F706645822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是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不适用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适用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适用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不适用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不适用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无违规证明	是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 3 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的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是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是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是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不适用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是		收购人已进行纳税申报；其实际控制人第二师为机关法人，无需缴税。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是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是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不适用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是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是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否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否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否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是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是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是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否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是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不适用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不适用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不适用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不适用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是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是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 3 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是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是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是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是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适用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不适用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是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是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适用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否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	是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是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是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否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是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是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是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是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是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否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否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否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不适用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不适用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 3 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 2 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不适用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不适用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所有批准	是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是		
5.4	司法裁决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不适用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适用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不适用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适用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不适用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不适用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不适用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是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是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是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是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是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否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否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不适用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是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否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是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是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是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否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否	详见本报告正文“九、收购人后续计划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是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是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是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是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是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是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不适用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不适用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不适用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 1 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适用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是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不适用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是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是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是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是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是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是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是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不适用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不适用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否	详见“十四、本次无偿划转前交易双方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之“（三）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是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否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相关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 ，收购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于收购人资格的要求，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符合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日